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。

2、经审阅，11 名董事候选人（含 4 名独立董事）资料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，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4、此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 11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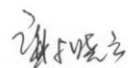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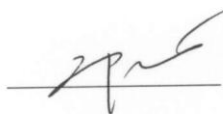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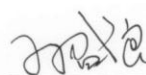
(杨钢)



(谢晓云)



(邓传洲)



(孙盛良)

2014年1月8日